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九案。

三十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親民黨黨團及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及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暨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2、2、1 會期第 9、2、2、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66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親民黨黨團及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暨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5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651 號、101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859 號、第 1010702860 號及 101 年 6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258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內政委員會（均不含附件）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親民黨黨團及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暨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10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及 10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召開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廖正井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內政部李部長鴻源亦應邀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委員林正二

內政部主管國土計畫、建築管理、災害防救等職掌，又為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惟部內僅有政策制訂機關（建管組及建研所），卻無工程專業的政策執行機關，基於法令與執行事權統一、資源整合原則，因此，應當在內政部下轄設置二級機關專責整合都市建築、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空間及都市綠色景觀人本環境空間等基礎設施之闢建，以協助地方機關改善技術人力不足之窘境。俾利由規劃、設計、執行面進行全面性整合，徹底且有效的改造現行都市環境並配合中央政府防災機關建立都市防災體系。爰擬「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在內政部下轄設置二級機關專責整合都市建築、道路、通勤通學自行車道、人行環境無障礙空間及都市綠色景觀人本環境空間等基礎設施之闢建，以協助地方機關改善技術人力不足之窘境，俾健全台灣整體環境及居住品質，提升土地使用效益並帶動地方發展。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

鑑於環境變遷極端氣候異常，屢次對台灣地區造成嚴重災害，如何由國土空間規劃理念，落實於都市抗災防災減災、節能減碳、降低都市熱島效應以至都會人口集聚地區整體優質生活環境營造，已成為內政部必需重視之課題；而內政部主管國土計畫、都市災防及區域建設建築管理等職掌，原由內政部台北第二辦公室（前省政府住都及都市發展處）落實推動相關法令政策及工程執行，惟政府組織改造後內政部轄下將無與其他部會相同層級之常設工程機關，能夠執行落實中央防災及都市基礎建設之任務。因此，應當整合內政部下轄現有之工程專業人員，設置次級機關－「都市發展署」專責整合都計規劃、土地開發、道路、下水道工程、建築管理及住宅興建等基礎公共工程，以對後續之國土規劃及防災效能有效的提升。並督導協助地方機關推廣都市基礎建設及友善城市空間與災防設施之理念。俾利由規劃、設計、執行面進行全面性之整合，徹底且有效的改造現行都市環境問題並配合中央政府防災機關建立都市防災體系，營造幸福希望舒適之生活城市。

三、委員管碧玲

有鑑於雪山隧道為封閉設施，一旦發生重大車禍，其災害特性與危機與一般開放性路面不同，搶救也較不易，且救災危險性偏高，但目前雪山隧道自編自衛消防編組人員採用臨時工雇用契約編制，雇用人員的專業技術能力稍有不足，同時因無基本工作保障權而異動頻繁，相關第一線救災應變經驗無法有效傳承，考量實質的隧道安全管理單位維護權責需要，以及重視用路人的生命財產，有必要設置專責消防隊，爰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建議比照各港務消防隊、科學園區管理局消防隊

，成立長公路隧道消防隊。

參、內政部李部長鴻源說明：

一、（101 年 5 月 23 日）

今天是大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 16 日函請審議之「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等案，本人奉邀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就各案由報告如下：

（壹）前言

本部掌管全國內務行政事務，主要業務包括民政、戶政、地政、宗教及禮制、合作及人民團體、警政、國土管理、災害防救及消防、役政、入出國及移民、警察教育、空中勤務、建築研究、國土測繪、土地重劃等；因應未來行政院新架構調整，本部本諸「精實、彈性、效能」原則，經重行務實檢討政府職能及組織設置，擬具該等組織法草案。

（貳）組織架構調整情形

本部及所屬中央三級機關（構）組織調整後，於本部下設警政署、國土管理署（由營建署國土管理業務改制成立）、災害防救及消防署、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建築研究所等 7 個所屬三級機關（構），另為辦理警察教育，並設中央警察大學。

（參）員額調整情形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部移出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家公園及下水道、公共工程、建築工程等業務分別至衛生福利部、環境資源部、交通及建設部等機關，並隨同業務移撥預算員額 2,639 人，調整後本部預算員額總數合計為 19,677 人。

（肆）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等案內容。上開各法案均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辦理，條文內容包括「機關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機關權限及職掌」、「機關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機關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機關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伍）結語

綜上所述，本部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合理調整內政部組設與職掌，確立組織職能及定位，致力成為主動關懷民眾的優質服務團隊；同時為強化「國土發展」、「人口政策」、「警政治安」、「災害防救」、「民主人權」等各項攸關民生重

要政策之規劃與執行能力，使本部服務民眾之功能更臻完備，本部亦將秉持施政無縫接軌原則，發揮組織調整後事權統合之效能，持續推動各項重要施政，為民眾打造安全幸福的新家園。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二、（101 年 10 月 11 日）

今天　貴聯席會議審查內政部及所屬中央三級機關（構）組織法草案（以下簡稱本組織法案），本人奉邀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

本組織法案前經 101 年 5 月 23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　貴聯席會議審議，經報告及詢答完畢，並決議繼續審查，另親民黨黨團及　大院委員對本組織法案計有相關提案 5 案。謹就各案由報告如下：

（壹）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本組織法案之說明

一、業務變動情形

本部掌管全國內務行政事務，主要業務包括民政、戶政、地政、宗教及禮制、合作及人民團體、警政、國土管理、災害防救及消防、役政、入出國及移民、警察教育、空中勤務、建築研究、國土測繪、土地重劃等；因應未來行政院新架構調整，本部本諸「精實、彈性、效能」原則，經重行務實檢討政府職能及組織設置，擬具該等組織法草案。

二、組織架構調整情形

本部及所屬中央三級機關（構）組織調整後，於本部下設警政署、國土管理署（由營建署國土管理業務改制成立）、災害防救及消防署、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建築研究所等 7 個所屬三級機關（構），另為辦理警察教育，並設中央警察大學。

三、員額調整情形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部移出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家公園及下水道、公共工程、建築工程等業務分別至衛生福利部、環境資源部、交通及建設部等機關，並隨同業務移撥預算員額 2,639 人，調整後本部預算員額總數合計為 19,677 人。

四、本組織法案修（制）定內容

上開各法案均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辦理，條文內容包括「機關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機關權限及職掌」、「機關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機關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機關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貳）對　大院委員就本組織法案提案之說明

王委員育敏等 25 人提案「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修正草案」，王委員育敏等 25 人提案，將「失蹤人口查尋」增列於該署組織法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該署之職掌事項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各保安警察總隊之職掌事項，以落實失蹤人口查尋之執行。本部經考量同意委員意見於該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增列「失蹤

人口查尋」業務職掌，惟各保安警察總隊人力不如散於全國各地方警察機關之警力綿密，且若於中央設專責機關，嗣後地方警察機關於人力有限及任務不斷膨脹下，勢必因任務排擠而降低執行協尋工作之意願，爰建請不另於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增列是項文字，責由本部警政署再強化勤務作為，以切合實務需要，落實推動失蹤人口查尋業務之發展。

本部謹將上揭委員提案版本與行政院函送版本差異部分先予簡要報告，並建議與行政院版本併案逐條討論時，再容由本部進一步說明。

（參）結語

本部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合理調整內部組設與職掌，確立組織職能及定位，致力成為主動關懷民眾的優質服務團隊；同時為強化「國土發展」、「人口政策」、「警政治安」、「災害防救」、「民主人權」等各項攸關民生重要政策之規劃與執行能力，使本部服務民眾之功能更臻完備，本部亦將秉持施政無縫接軌原則，發揮組織調整後事權統合之效能，持續推動各項重要施政，為民眾打造安全幸福的新家園。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咸認為為強化「國土發展」、「人口政策」、「警政治安」、「災害防救」、「民主人權」等各項攸關民生重要政策之規劃與執行能力，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之修正及制定確有必要。爰經協商達成共識，茲將審查決議略述如下：

一、「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 3 案：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草案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一款條文保留，送院會處理、第四款修正為：「宗教輔導、殯葬管理、國家禮制、國民禮俗、祭祀公業與神明會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及法規之研擬、解釋。」、第五款修正為：「人民團體、合作事業輔導政策、培力事項之規劃、推動及法規之研擬、解釋。」及增列第六款為：「市區道路、共同管道政策之規劃、推動及法規之研擬、解釋；公共設施工程業務規劃、設計及執行。」，原第六款至第十一款款次依序順移為第七款至第十二款外，餘均照案通過。

(三)草案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三款句首刪除「災害防救及」文字外，餘均照案通過。

(四)現行條文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八條之一、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五)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政府組織改造目標在提升行政效能及效率，惟組織精簡改造的成功，亦有賴有公

務人員調適配合，以順利業務銜接與公務人力調整，為加快組織之改造進程，行政院及內政部相關單位應積極溝通使公務人員調適配合，以減少組織改造可能之內部干擾。

2. 針對基隆與台北市或新北市是否合併的問題，內政部應予更多關注，故建請內政部應就相關合併議題，分別於基隆、台北市及新北市各辦二場大型公聽會，其中並應邀請基隆市、台北市及新北市政府首長與會參加。

二、「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等 2 案：

(一)草案名稱，修正為：「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

(二)草案第一條末句，修正為：「特設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

(三)草案第二條，除第九款修正為：「搶救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海嘯之指揮、管制、聯繫、督導及其他重大災害事故配合搶救之規劃、聯繫、督導。」及委員管碧玲等 4 人所提增列第十八款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外，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草案第三條至第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現行條文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六)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第十一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七)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由於日前爆發消防署防救災設備採購弊案，也使社會大眾質疑政府防救災能力是否受到嚴重影響，因此，建請內政部、消防署等相關單位，應即就防救災設備進行總檢，並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擬定補強之道。

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

(一)草案名稱、第三條至第七條，均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一條，除首句修正為：「內政部為辦理國土規劃、利用、管理及住宅等業務，……」外，餘均照案通過。

(三)草案第二條，除第五款修正為：「住宅補貼、住宅資訊及國民住宅管理之督導、推動；社會住宅之督導、推動及興辦。」及第六款修正為：「都市更新與新市鎮開發之規劃及推動。」外，餘均照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一、本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廖正井出席說明。

二、第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外，第一案、第二案均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審查會通過案、行政院提案、親民黨黨團提案、委員林正二等25人提案、現行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內政部組織法	名稱：內政部組織法	名稱：內政部組織法	名稱：內政部組織法	內政部組織法	**審查會：** 名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內務行政業務，特設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內務行政業務，特設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內務行政業務，特設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內務行政業務，特設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內政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內政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內政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款條文保留，餘照行政院提案修正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第一條　內政部掌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通過）	一、選舉罷免、公民投票制度之規劃、推動及選政相關法規之研擬、解釋；地方自治、政黨、政治獻金與遊說制度之規劃、推動及法規之研擬、解釋。 二、戶籍行政、國籍行政與人口政策之規劃、推動及法規之研擬、解釋。 三、土地、平均地權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及法規之研擬、解釋。 四、宗教輔導、殯葬管理、國家禮制、祭祀公業與神明會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及法規之研擬、解釋。 五、人民團體、合	一、選舉罷免、公民投票制度之規劃、推動及選政相關法規之研擬、解釋；地方自治、政黨、政治獻金與遊說制度之規劃、推動及法規之研擬、解釋。 二、戶籍行政、國籍行政與人口政策之規劃、推動及法規之研擬、解釋。 三、土地、平均地權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及法規之研擬、解釋。 四、宗教輔導、殯葬管理、國家禮制、祭祀公業與神明會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及法規之研擬、解釋。 五、人民團體、合	一、選舉罷免、公民投票制度之規劃、推動及選政相關法規之研擬、解釋；地方自治、政黨、政治獻金與遊說制度之規劃、推動及法規之研擬、解釋。 二、戶籍行政、國籍行政與人口政策之規劃、推動及法規之研擬、解釋。 三、土地、平均地權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及法規之研擬、解釋。 四、宗教輔導、殯葬管理、國家禮制、祭祀公業與神明會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及法規之研擬、解釋。 五、人民團體、合	一、選舉罷免、公民投票制度之規劃、推動及選政相關法規之研擬、解釋；地方自治、政黨、政治獻金與遊說制度之規劃、推動及法規之研擬、解釋。 二、戶籍行政、國籍行政與人口政策之規劃、推動及法規之研擬、解釋。 三、土地、平均地權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及法規之研擬、解釋。 四、宗教輔導、殯葬管理、國家禮制、祭祀公業與神明會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及法規之研擬、解釋。 五、人民團體、合	。 第六條之一　內政部設建築研究所，掌理全國建築研究發展；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內政部設中央警察大學，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之三　內政部設空中勤務總隊，負責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事項；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民政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地方行政制度之規劃、行政組織之釐訂、改進、審核及邊政輔導事項。 二、關於地方行政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一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至第八條、第八條之三及第十條至第十五條合併修正，並新增第六款，規定本部之職掌；至於本部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則另於處務規程定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一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至第八條、第八條之三及第十條至第十五條合併修正，並新增第十款，規定本部之職掌增加都市發展建設業務之監督及指導。至於本部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則另於處務規程定之。；至於本部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則另於處務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保留） 二、戶籍行政、國籍行政與人口政策之規劃、推動及法規之研擬、解釋。 三、土地、平均地權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及法規之研擬、解釋。 四、宗教輔導、殯葬管理、國家禮制、國民禮俗、祭祀公業與神明會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及法規之研擬、解釋。 五、人民團體、合作事業輔導政策、培力事項之規劃、推動及法規之研擬、解釋。 六、市區道路、共同管道政策之規					

劃、推動及法規之研擬、解釋；公共設施工程業務規劃、設計及執行。 七、內政業務資訊服務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及資訊通訊安全之管理稽核、督導。 八、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與運輸任務之執行及支援。 九、全國建築研究發展之規劃、推動。 十、辦理警察教育、研究警察學術、培養警察人才之規劃、推動。 十一、所屬機關辦理警政、國土管理、災害防救、消防、役政、入出國（境）與移民事務之指導及	作事業輔導政策之規劃、推動及法規之研擬、解釋。 六、內政業務資訊服務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及資訊通訊安全之管理稽核、督導。 七、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與運輸任務之執行及支援。 八、全國建築研究發展之規劃、推動。 九、辦理警察教育、研究警察學術、培養警察人才之規劃、推動。 十、所屬機關辦理警政、國土管理、災害防救、消防、役政、入出國（境）與移民事務之指導及監督。	作事業輔導政策之規劃、推動及法規之研擬、解釋。 六、內政業務資訊服務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及資訊通訊安全之管理稽核、督導。 七、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與運輸任務之執行及支援。 八、全國建築研究發展之規劃、推動。 九、辦理警察教育、研究警察學術、培養警察人才之規劃、推動。 十、所屬機關辦理警政、國土管理、都市發展建設、災害防救、消防、役政、入出國（境）與移民事務之指導及監	作事業輔導政策之規劃、推動及法規之研擬、解釋。 六、內政業務資訊服務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及資訊通訊安全之管理稽核、督導。 七、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與運輸任務之執行及支援。 八、全國建築研究發展之規劃、推動。 九、辦理警察教育、研究警察學術、培養警察人才之規劃、推動。 十、所屬機關辦理警政、國土管理、都市發展建設、災害防救、消防、役政、入出國（境）與移民事務之指導及監	之指導、監督及地方自治人員之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三、關於地方自治之規劃、監督、指導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項。 四、關於地方公共造產之籌劃、監督事項。 五、關於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印信頒發事項。 六、關於紀念日或節日之擬訂，劃一時曆及國徽、國旗之製造、管理事項。 七、關於禮制、樂典之行政、紀念典禮及服制之釐訂事項。 八、關於人民之褒揚、勳獎、撫卹及忠烈祠祀審查、核定事項。	規程定之。 **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一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至第八條、第八條之三及第十條至第十五條合併修正，並新增第六款，規定本部之職掌；至於本部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則另於處務規程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一、第一款條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為導正性別尊卑等民俗，爰於第四款增列「國民禮俗」；此外，為活絡公民社會之發展，促進多元化之民間活力，內政部應扮演積極協助之角色

，爰於第五款增列「培力事項」；另為賦與內政部就市區道路、共同管道及公共設施工程業務之規劃等職掌，爰增列第六款文字為：「市區道路、共同管道政策之規劃、推動及法規之研擬、解釋；公共設施工程業務規劃、設計及執行」。 三、原第六款至第十一款款次依序順移為第七款至第十二款。	九、關於國葬、公葬及公墓事項。 十、關於孔廟、先哲、先烈祠廟管理事項。 十一、關於宗教事務管理事項。 十二、關於民俗之改進及地方文獻、志書之審議事項。 十三、關於名勝、古蹟之調查、維護及登記事項。 十四、關於其他民政事項。 第十一條　戶政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人口查記計畫及章則擬訂事項。 二、關於人口查記機構設置及人口查記人員訓練事項。 三、關於戶口普查之規劃事項。 四、關於戶口調查	督。 十一、其他有關內政事項。	督。 十一、其他有關內政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內政事項。	監督。 十二、其他有關內政事項。

及僑民調查事項。
五、關於人口統計資料之整理、分析事項。
六、關於戶籍登記事項。
七、關於國籍行政事項。
八、關於國民身分證及姓名使用事項。
九、關於人口政策事項。
十、關於其他戶政事項。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社會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社會福利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二、關於社會保險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社會救助

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四、關於社區發展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五、關於社會服務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六、關於殘障重建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七、關於農、漁、工、商及自由職業團體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八、關於社會團體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
九、關於社會運動之規劃、倡導及推行事項。
十、關於合作事業

之規劃、推行、管理、調查、指導及監督事項。

十一、關於社會工作人員之調查、登記、訓練、考核及獎懲事項。

十二、關於社會事業之國際合作及聯繫事項。

十三、關於其他社會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地政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土地測量、登記及測量人員之管理事項。

二、關於規定地價、土地改良物估價之管理事項。

三、關於平均地權政策之督導、實施事項。

四、關於地權調整之規劃、督導事項。

五、關於土地重劃

				之策劃、督導事項。 六、關於土地徵收、公地撥用及地方公地管理事項。 七、關於土地租賃、管理及扶植自耕農事項。 八、關於土地使用之編定及督導事項。 九、關於全國疆界及行政區域之規劃、勘測事項。 十、關於水陸地圖及標準地名之審議、釐訂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地政事項。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十八條　內政部部長，特任；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置政務次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二人，職務列簡任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至現行條文有關權責規定移列於本部處務規程，爰予刪除。

				第十四職等；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應列常任職務，其餘列政務職務，爰配合修正副首長人數。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至現行條文有關權責規定移列於本部處務規程，爰予刪除。 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應列常任職務，其餘列政務職務，爰配合修正副首長人數。

					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至現行條文有關權責規定移列於本部處務規程，爰予刪除。 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應列常任職務，其餘列政務職務，爰配合修正副首長人數。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十九條　內政部置主任秘書一人，參事九人至十一人，司長五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司長五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基準法第七條第七款，僅規範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其餘人員職稱、官職等及員

			額，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另訂編制表規定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基準法第七條第七款，僅規範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其餘人員職稱、官職等及員額，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另訂編制表規定之。 **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基準法第七條第七款，僅規範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其餘人員職稱、官職等及員額，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另訂編制表規定之。 **審查會：**	等；專門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八人至十二人，視察二十六人至三十二人，技正八人至十八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秘書六人，視察七人，技正二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四十七人至五十三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編審六人至十二人，專員四十五人至六十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技士十二人至二十人，科員七十六人至九十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十七人至十九人	

				，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十七人至十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所定事項，依基準法第七條規定，毋庸於本法明定，爰予刪除。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所定事項，依基準法第七條規定，毋庸於本法明定，爰予刪除。 **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所定事項，依基準法第七條規定，毋庸於本法明定，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四條　內政部設左列各司、室： 一、民政司。 二、戶政司。 三、社會司。 四、地政司。 五、總務司。 六、秘書室。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爰予刪除。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爰予刪除。 **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警政署：規劃與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警政署：規劃與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等事項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警政署：規劃與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等事項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警政署：規劃與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等事項	第五條　內政部設警政署，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之一　內政部設消防署，掌理全	**行政院提案：**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八條、第八條之二及第八條之四合併修正，規定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八條、第八條之二及第八條之四合併修正，規定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二、因內政部主管國土計畫、建築管理、災害防救等職掌，又為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惟卻無工程專業的政策執行機關，因此應當在內政部下轄設置次級機關專責整合都市建築、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空間及都市綠色景觀人本環境空間等基礎設施之闢建，並協助地方機關改善技術人力不足之窘境。由規劃、設計、執行面進行全面性整合，徹底且有效的改造現行都市環	國消防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任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內政部設營建署，掌理全國營建行政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之二　內政部設役政署，掌理有關兵役及替代役行政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之四　內政部設入出國及移民署，掌理有關入出國及移民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 二、國土管理署：規劃與執行國土規劃、利用及管理等事項。 三、都市發展局：規劃與執行有關都市災後復建、維生管道、人本建設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等基礎建設推廣事項。 四、災害防救及消防署：規劃與執行全國災害防救及消防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災害防救任務等事項。 五、役政署：規劃與執行兵役行政及替代役事務等事項。 六、移民署：規劃與執行有關入出國（境）及移民事務等事項。	。 二、國土管理署：規劃與執行國土規劃、利用及管理等事項。 三、都市發展署：規劃與執行有關都市災後復建、維生管道、人本建設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等基礎建設推廣事項。 四、災害防救及消防署：規劃與執行全國災害防救及消防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災害防救任務等事項。 五、役政署：規劃與執行兵役行政及替代役事務等事項。 六、移民署：規劃與執行有關入出國（境）及移民事務等事項。	。 二、國土管理署：規劃與執行國土規劃、利用及管理等事項。 三、災害防救及消防署：規劃與執行全國災害防救及消防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災害防救任務等事項。 四、役政署：規劃與執行兵役行政及替代役事務等事項。 五、移民署：規劃與執行有關入出國（境）及移民事務等事項。	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等事項。 二、國土管理署：規劃與執行國土規劃、利用及管理等事項。 三、消防署：規劃與執行全國災害防救及消防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災害防救任務等事項。 四、役政署：規劃與執行兵役行政及替代役事務等事項。 五、移民署：規劃與執行有關入出國（境）及移民事務等事項。

					境。 **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提案：**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八條、第八條之二及第八條之四合併修正，規定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第三款句首「災害防救及」等字，以避免機關名稱過於冗長，其餘均照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八條之一　內政部設兒童局，掌理全國兒童福利業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部兒童局業務移至衛生福利部，爰予刪除。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部兒童局業務移至衛生福利部，爰予刪除。

					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部兒童局業務移至衛生福利部，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九條　內政部因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調用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現行條文所定事項毋庸於本法明定，爰予刪除。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

					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現行條文所定事項毋庸於本法明定，爰予刪除。 **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現行條文所定事項毋庸於本法明定，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十六條　總務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繕校及保管事項。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親民黨黨團提案：**

				二、關於部令之發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五、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事務管理事項。 八、關於不屬其他各司、處、室事項。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十七條　秘書室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機要公文、密電之處理、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稿之撰擬、覆核、彙呈事項。 三、關於部務會報之議事事項。 四、關於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工作報告之彙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編事項。 五、關於施政之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事項。 六、關於文書稽催、查詢事項。 七、關於資料蒐集、研究事項。 八、部長、次長交辦事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本部人事管理事項。 人事處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二十條之一　內政部設政風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

				任第十二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四條說明二。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設會計處及統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統計長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本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會計處及統計處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二十二條　第十八	**行政院提案：**

				條至第二十一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前項各職稱人員列有官等職等者，均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取得任用資格。	一、本條刪除。 二、職系選用及人員任用資格非屬基準法第七條有關機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含之事項，且已明定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規定，毋庸於本法明定，爰予刪除。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職系選用及人員任用資格非屬基準法第七條有關機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含之事項，且已明定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規定，毋庸於本法明定，爰予刪除。 **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職系選用及人員任用資格非屬基準法第七條有關機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

					含之事項，且已明定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規定，毋庸於本法明定，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由內政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

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

					知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時程，本法施行日期，修正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三、配合本次全數條文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以符法制體例。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時程，本法施行日期，修正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三、配合本次全數條文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以符法制體例。 **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時程，本法施行日期，修正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三、配合本次全數條文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以符法制體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審查會通過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管碧玲等21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通過） 名稱：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	（名稱）內政部災害防救及消防署組織法		（名稱）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	**行政院提案：** 消防業務僅為災害防救業務之一，為強化執行災害防救業務，內政部消防署轉型為內政部災害防救及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修正機關名稱，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第五條第一項，機關組織以法律定之者，其組織法律定名為法之規定，將「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為「內政部災害防救及消防署組織法」。 **審查會：** 為避免機關名稱過於冗長，爰將名稱修正為「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內政部組織法第五條之一規定制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組織法律無庸引據其

				他法律為依據，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內政部為規劃及執行全國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特設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內政部為規劃及執行全國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特設災害防救及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二條　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承內政部部長之命，規劃及執行全國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機關名稱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條所稱全國消防機關，指各級執行消防法等相關法令之消防機關及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局。 **審查會：** 配合本法名稱之修正，本條亦須依名稱而作修正。
（除保留委員管碧玲等增列第十八款修正動議外，餘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消防及災害防救制度之釐定與各級消防組織設立、裁併及人力調配之規劃、擬議。 二、消防政策及災害防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消防及災害防救制度之釐定與各級消防組織設立、裁併及人力調配之規劃、擬議。 二、消防政策及災害防救、勤業務之規劃、推動、督導及考核。 三、消防及災害防救法規與業務計畫之擬（		第三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消防及災害防救制度之釐定與各級消防組織設立、裁併及人力調配之規劃、擬議事項。 二、關於消防及災害防救政策、勤務之規劃、推動、督導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消防及災害防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消防法第三條規定，內政部為中央消防主管機關，又依災害防救法第三條規定，內政部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九十九年八月四日修正施行

之災害防救法第七條亦明定，本署執行災害防救業務，對於消防政策及上開災害防救業務負有督導、考核之權責，爰第二款酌作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三款及第九款合併修正為第三款。

五、為應全球氣候變遷，災害發生類型已從以往單一性轉為複合性及大規模化，致地方政府難以負荷，實需統籌調度人力及物力，以應變大規模災害，及支援地方政府救災。爰將現行條文第十款及第十五款，合併修正為第四款；現行條文第十四款修正移列為第五款。

六、現行條文第五款及第六款合併修正為第六款，並配合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之消防法第十二條規定，將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檢驗，修正為認可，

救法規之擬（訂）定、修正、整理、編纂及宣導事項。

四、關於消防學制、教育訓練之規劃、督導與消防及災害防救學術倡導事項。

五、關於消防技術人員、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事項。

六、關於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管理之規劃、督導與器材、設備之審議、許可及檢驗事項。

七、關於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安全管理制度與安全設施會勘會審之規劃、督導、安全設備基準之研擬、修正及解釋事項。

八、關於民眾防火、防災教育宣導及防救災害公眾關係與合作之規劃、督導事項。

九、關於災害防救業務

救、勤業務之規劃、推動、督導及考核。

三、消防及災害防救法規與業務計畫之擬（訂）定、修正、宣導及協調執行。

四、災害應變、災情查（通）報、救災人力裝備機具器材調度、演習、教育訓練之規劃、協調、執行、督導、考核。

五、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人員編組、訓練、推演及應變作業與軟硬體設施之規劃、整合及管理。

六、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管理之規劃、督導與器材、設備之審議、許可、認可及消防技術與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督導、考核及管理。

七、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制度與安全設施會勘會審之

訂）定、修正、宣導及協調執行。

四、災害應變、災情查（通）報、救災人力裝備機具器材調度、演習、教育訓練之規劃、協調、執行、督導、考核。

五、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人員編組、訓練、推演及應變作業與軟硬體設施之規劃、整合及管理。

六、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管理之規劃、督導與器材、設備之審議、許可、認可及消防技術與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督導、考核及管理。

七、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制度與安全設施會勘會審之規劃、督導、安全設備基準之研擬、修正及解釋。

八、消防學制、教育訓

爰予以修正。

七、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明定該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爰於第七款增列「爆竹煙火」管理事項。

八、現行條文第四款及第八款合併修正為第八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九、依災害防救法第三條規定，內政部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至於其他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應分別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合併移列為第九款，明定搶救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之指揮、管制、聯繫及督導，及其他重大災害事故配合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搶救之規劃、聯繫、督導，為本署掌理事項計畫之擬訂及執行事項。

十、關於災害防救體系、全國緊急災害之應變措施、督導及協調事項。

十一、關於搶救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之指揮、管制、聯繫及督導事項。

十二、關於水災、土石流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及其他重大災害事故之配合搶救事項。

十三、關於特種搜救隊與訓練中心組織、設備、訓練及管理之規劃及督導事項。

十四、關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軟硬體設施之規劃及管理事項。

十五、關於災情通報體系之規劃及建置事項。

十六、關於到醫院前緊急救護系統之規劃、資源整合、教育訓練、民眾防火、防災教育宣導及災害防救公眾關係與合作之規劃、督導。

九、搶救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之指揮、管制、聯繫、督導及其他重大災害事故配合搶救之規劃、聯繫、督導。

十、緊急救護業務之規劃、資源整合、教育訓練、學術技能之研究發展、督導及協調。

十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之規劃、督導與災害現場勘查、鑑定之必要支援及防焰制度之規劃、督導。

十二、消防人員因公受傷慰問、勤業務之督察、考核與生活輔導及督察人員之培訓、講習。

十三、消防車輛、裝備、廳舍、服制之規劃與消防水源之擴充、規劃、督導、安全設備基準之研擬、修正及解釋。

八、消防學制、教育訓練、民眾防火、防災教育宣導及災害防救公眾關係與合作之規劃、督導。

九、搶救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海嘯之指揮、管制、聯繫、督導及其他重大災害事故配合搶救之規劃、聯繫、督導。

十、緊急救護業務之規劃、資源整合、教育訓練、學術技能之研究發展、督導及協調。

十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之規劃、督導與災害現場勘查、鑑定之必要支援及防焰制度之規劃、督導。

十二、消防人員因公受傷慰問、勤業務之督察、考核與生活輔導及督察人員之培訓、

。

十、現行條文第十六款移列為第十款，並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三條規定，酌作修正。

十一、現行條文第十七款移列為第十一款。另防焰業務為消防法第十一條明定之工作項目，爰予增列。

十二、現行條文第十八款移列為第十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因應消防組織勤務督察體制設計及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增列因公受傷慰問業務。

十三、現行條文第十九款及第二十款合併移列為第十三款，並酌作修正。

十四、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款移列為第十四款，並依消防法第二十八條及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用語，將「義勇消防與民間救難、救援組織」

、學術技能之研究發展、督導及協調事項。

十七、關於火災原因調查、鑑定之規劃、督導及災害現場勘查、鑑定之必要支援事項。

十八、關於消防人員勤業務督察之規劃、督導、考核與生活輔導及督察人員培訓講習事項。

十九、關於消防車輛、裝備、服制之規劃、統籌調配、管理、消防廳舍及採購業務等事項。

二十、關於救災資源之整備與消防水源之擴充、運用及維護之規劃事項。

二十一、關於義勇消防與民間救難、救援組織之編組、認證、訓練、管理、運用、保險及各項福利之規劃、督導事項。

運用及維護之規劃、督導。

十四、義勇消防組織與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管理、運用及福利之規劃、督導。

十五、消防及災害防救資訊、通訊系統之規劃與消防科技之研究發展及應用。

十六、特種搜救隊與訓練中心組織、設備、訓練與管理之規劃、督導，及參與國際救災、搜救組織、重大災難支援計畫及合作交流。

十七、各商港區域消防及災害防救事項之執行。

十八、其他有關消防及災害防救事項。

講習。

十三、消防車輛、裝備、廳舍、服制之規劃與消防水源之擴充、運用及維護之規劃、督導。

十四、義勇消防組織與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管理、運用及福利之規劃、督導。

十五、消防及災害防救資訊、通訊系統之規劃與消防科技之研究發展及應用。

十六、特種搜救隊與訓練中心組織、設備、訓練與管理之規劃、督導，及參與國際救災、搜救組織、重大災難支援計畫及合作交流。

十七、各商港區域消防及災害防救事項之執行。

十八、其他有關消防及災害防救事項。

		修正為「義勇消防組織與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五、災害防救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定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主要在推動災害防救科技研發成果之落實應用及運用災害防救相關技術，協助、支援災害防救工作，與本署為提升火災預防及消防救災效能，辦理消防科技之研發及應用不同，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款移列為第十五款，並酌作修正。 十六、配合特種搜救隊改制為附屬機構，現行條文第十三款與第二十三款合併移列為第十六款。 十七、鑑於交通部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時程，刻正推動全國商港管理體制之改革；本署港務消防隊係配合商港之設置。該隊組織定位之調整
		二十二、關於消防及災害防救資訊、通訊系統之規劃與消防科技之研究發展等事項。 二十三、關於參與國際救災、搜救組織、重大災難支援計畫及合作交流事項。 二十四、其他消防及災害防救事項。

				，宜配合交通部商港管理體制政策及港務公司化進程辦理，爰增列第十七款，各商港區域消防及災害防救事項之執行，為本署掌理事項。 十八、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款移列為第十八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一、第九款於「爆炸災害」後增列「海嘯」二字。 二、委員管碧玲等所提增列第十八款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委員管碧玲等所提增列第十八款修正動議：「十八、各長公路隧道消防及災害防救事項之執行。 十九、其他有關消防及 災害防救事項。」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四條　本署設七組至九組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

				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五條　本署設秘書室，掌理法制、公共關係、文書、檔案管理、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中心、室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前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或警監；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警監。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或警監；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警監。		第六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或警監，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及人員；副署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警監，襄助署務。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署除維持現行採警察官與官等職等併立雙軌制外，署長職務並增列政務職進用管道，俾彈性任使；以及依組織法體例刪除署長、副署長權責規範。 三、副署長修正為二人，以符合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或警監。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或警監。		第七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七人至九人，主任二人，隊長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或警監；副隊長三人，室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七人至九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警正至警監；科長三十二人至三十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秘書十六人至十八人，視察二十人至二十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其中秘書六人，視察七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或警監；技正七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二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專員四十三人至四十五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或警正；科員六十八人至七十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基準法第七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明定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其餘人員職稱、官等及職等，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規定，另以訂定編制表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職等或警佐或警正；分隊長六人，警佐或警正；技士二十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小隊長十二人，警佐或警正；技佐七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三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隊員五十四人，警佐，其中二十七人，得列警正；辦事員十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八條　本署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至於人員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配置，依照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規定，以編制表定之，毋須於本法明定，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九條　本署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前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十條　本署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八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照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規定，本署人員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以編制表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一條　本署視業務需要，得設消防科學研究	第十一條　本署視業務需要，得設消防科學研究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所、消防學校、各港務消防隊、各科學工業園區消防隊、各加工出口區消防隊及各長公路隧道消防隊；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所、消防學校、各港務消防隊、各科學工業園區消防隊及各加工出口區消防隊；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二、配合港務消防隊改制，已於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七款增列為本署掌理事項，至於其他附屬機構無須於組織法明定，爰予刪除。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考量實質的隧道安全管理單位維護權責需要，以及重視用路人的生命財產，建議設置長公路隧道專責消防隊。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十二條　本署為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事宜，應設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職掌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條，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十三條　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除警察官外，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依基準法第七條規定，有關職務歸系事項，無須於組織法明定，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各級消防機關人員之人事事項，列警察官者，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各級消防機關人員之遴用，除法定任用資格外，並應具備擬任職務所需專業知能；其遴用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六條　各級消防機關人員之人事事項，列警察官者，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各級消防機關人員之遴用，除法定任用資格外，並應具備擬任職務所需專業知能；其遴用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各級消防機關人員之管理，列警察官者，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各級消防機關人員之遴用，除法定任用資格外，並應具備擬任職務所需專業知能；其遴用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將「警察人員管理條例」修正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十五條　本署因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或兼任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依基準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無須於組織法明定，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本署為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業務，對各級消防機關得發布署令。	第七條　本署為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業務，對各級消防機關得發布署令。 遇有重大災害，本		第十六條　本署為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業務，對各級消防機關得發布署令。 遇有重大災害，本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條文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遇有重大災害，本署得逕予調度各級消防機關人員、車輛、裝備、器材支援救災。	署得逕予調度各級消防機關人員、車輛、裝備、器材支援救災。		署得逕予調度各級消防機關人員、車輛、裝備、器材支援救災。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十七條　本署辦事細則，由本署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且依同法第七條規定，本條亦無須於組織法明定，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基於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尚須修正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並配合各項籌備事宜，爰明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審查會通過／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說明
（照案通過） 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	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	**審查會：** 名稱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國土規劃、利用、管理及住宅等業務，特設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國土規劃、利用及管理等業務，特設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	國土管理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修正首句後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土、海岸、區域與都市計畫、建築與住宅管理、都市發展及國土利用政策、制度之規劃、推動。 二、國土、海岸、區域與都市計畫、建築與住宅管理、都市發展與國土利用法規之擬（訂）定、解釋及執行。 三、國土、海岸、區域與都市計畫之審核、督導及推動。 四、建築、建築師與公寓大廈管理之審核、督導及推動。 五、住宅補貼、住宅資訊及國民住宅管理之督導、推動；社會住宅之督導、推動及興辦。 六、都市更新與新市鎮開發之規劃及推動。 七、其他有關國土管理事項。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土、海岸、區域與都市計畫、建築與住宅管理、都市發展及國土利用政策、制度之規劃、推動。 二、國土、海岸、區域與都市計畫、建築與住宅管理、都市發展與國土利用法規之擬（訂）定、解釋及執行。 三、國土、海岸、區域與都市計畫之審核、督導及推動。 四、建築、建築師與公寓大廈管理之審核、督導及推動。 五、住宅補貼、住宅資訊及國民住宅管理之督導、推動。 六、都市更新與新市鎮開發之審核、督導及推動。 七、其他有關國土管理事項。	本署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除修正第五款及第六款外，餘均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署設城鄉發展分署，執行國土及城鄉之規劃、發展事項。	第五條　本署設城鄉發展分署，執行國土及城鄉之規劃、發展事項。	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除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外，均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案。

四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擬具「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58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擬具「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暨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5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651 號及 101 年 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758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內政委員會（均不含附件）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擬具「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案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及 10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召開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廖正井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內政部李部長鴻源亦應邀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